

## **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07年6月1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，于2007年6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本公司临 2007-016 号公告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将制度草案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6 月 26 日